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22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依托对口援青机制促进 “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依托对口援青机制促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3月25日

海东市依托对口援青机制促进 “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青政办〔2023〕5号）要求，充分发挥海东市在区位交通、产业基础、园区平台等方面优势和果洛州生态资源、特色产业、清洁能源和对口援青平台，推动两地资源优化配置、产业互补共兴、发展成果共享，助力全省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探索“飞地经济”新模式，形成两地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确保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所有产业合作项目严格符合两地生态环保标准，优先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友好型产业，杜绝高污染、高排放项目落地，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坚持优势互补，推动共建共赢。秉持“合作共建、责任共担、利益共享、互惠共赢”理念，立足三地比较优势精准对接，发挥上海产业富集、果洛资源外溢、海东区位优势和产业聚集等特点，推动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产业发展互补互促，让三地共享招商成果与发展红利。

（三）坚持政府引导，促进市场运作。强化三地政府统筹协调、政策扶持与平台搭建作用，完善保障机制；遵循市场规

律，激发企业主体活力，推动项目引进、运营管理、利益分配全流程市场化运作。

（四）坚持权责明晰，提升服务质效。明确三地在招商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提升项目落地效率，做到责任到位、服务到位、落实到位。

（五）坚持创新突破，创新示范引领。探索“飞地经济”合作新模式、新机制，在项目招引、利益分配、要素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跨市州合作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二、合作定位和模式

（一）飞出地果洛州，负责上海的优质项目挖掘、招引洽谈与资源对接，将受地理环境、产业配套、承载能力限制的产业项目，引导至海东市落地发展，推动本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二）飞入地海东市，负责提供项目落地载体、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做好全流程服务保障，承接果洛州优质招商项目，打造果洛资源价值转化的“中转站”和“展示窗”。

（三）双向融合，按照“上海支持+果洛招引+海东落地”“果洛资源+海东工业园区”“果洛指标+海东投资”“果洛注册+海东生产”等多元路径，在约定分享年限内对项目产生的投资、产值、税收收入等进行分成。同时，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能耗等控制性指标，探索建立跨区域能耗、排放调剂使用机

制，优化要素配置效率。

三、工作目标

1. 短期目标（1年内）：完成两地“飞地经济”合作园区选址布局，建立常态化招商对接机制，落地1—3个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初步形成“飞地经济”合作雏形。

2. 中期目标（3年内）：打造1—2个特色“飞地产业园区”，围绕“工、农、体、文、旅、商、养”等全产业链布局，壮大特色农牧精深加工、清洁能源、文旅康养、绿色算力等重点合作产业，争取落地合作项目不少于10个，实现年度合作项目产值、税收稳步增长，产业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3. 长期目标（5年内）：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的“飞地经济”招商合作体系，两地产业协同效应全面释放，打造全省跨市州“飞地经济”合作样板，助力果洛资源优势全面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两地产业能级持续提升。

四、重点产业合作领域

结合两地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方向，聚焦优势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大、生态效益好的领域开展联合招商，精准布局合作项目，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一）高原特色农牧精深加工产业。依托果洛州牦牛、藏羊、中藏药等优质农牧资源，在海东工业园区布局精深加工项目，开展牦牛羊肉、乳制品、中藏药材、高原特色果蔬等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果洛“原字号”资源向海

东“制成品”转化，打造全省高原特色农牧产业加工基地。

（二）清洁能源与绿色低碳产业。整合果洛州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资源与海东市新能源装备制造、储能产业基础优势，联合招引清洁能源开发、绿电消纳、新能源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等项目，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助力青海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三）文旅康养与民族特色产业。以果洛州原生态文旅、红色文旅、康养资源为核心，以海东市交通枢纽、文旅集散优势为依托，打造“高原康养+生态探秘”跨区域旅游品牌；招引民族手工艺品（青绣、藏饰）、文旅文创、康养旅居等项目，推动两地文旅康养产业协同发展。

（四）数字经济与绿色算力产业。抢抓“东数西算”战略机遇，依托海东市现有大数据中心优势与果洛州清洁能源保障能力，联合招引绿色算力、数据服务、数字文创等项目，为飞地企业提供低碳算力服务，打造跨区域数字经济合作样板。

五、工作措施

（一）注重机制引领。依托对口援青机制，将“飞地经济”发展工作内容纳入“十五五”规划，探索推进“产业飞地”“人才飞地”“科技飞地”“数据飞地”合作，支持涉及相关产业项目向符合发展条件的县区延伸合作，形成园区共建、招商推介、引才引智、政策保障等工作合力。探索建立干部交往交流机制。定期选派干部开展业务交流，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平台和

专班作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掌握双方产业布局、资源要素、政策措施等核心信息，培养一批懂经济、会项目、谋发展的优秀招商干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二）成立飞地招商专班。成立“果洛·海东飞地经济招商专班”，实行双组长制，选派两地干部在青海果洛·海东绿色低碳产业长三角招商服务中心开展驻点招商，通过援青干部、驻点干部等多方力量，常态化开展招商；结合上海技术、市场优势与青海资源、生态禀赋，探索产业援青新路径，提升招商精准度。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数据局

（三）建立招商协调机制。签署《飞地经济战略合作协议》，明确运行管理、项目准入、利益分成、统计考核、环保责任等事项，推动海东、果洛两地优势深度融合。每半年在果洛、海东或上海举行一次协调会议，共同研究招商事宜；常态化运行招商协调和信息互联机制，共建共享招商平台和招商引资数据库，定期互通信息。发挥好“青海果洛·海东绿色低碳产业长三角招商服务中心”作用，建立产业链协同机制，促进产业转

移聚集，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数据局

（四）开展“组团式”招商。聚焦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有机农牧、绿色算力等特色优势产业，深化果洛与海东对接上海、海东对接无锡等“组团式”招商，鼓励企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创新方式，推动“飞地”企业与青海本地企业形成上下游配套，构建产业生态共同体。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数据局

（五）共建“飞地园区”。深化合作地区产业园共建机制，立足两地所需所能推进务实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交易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等，促进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优惠诚信的政策环境，为承接项目和园区结对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在海东河湟新区或乐都、民和等工业园区挂牌设立“果洛·海东绿色低碳飞地经济产业园”。海东方面负责完善基础设施、出台产业扶持

政策、保障企业发展空间；协调果洛方面在三江源有机产业园区挂牌设立“果洛·海东绿色低碳飞地经济产业园”，充分利用上海援青平台，做好项目前期考察、洽谈、引进等工作。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产业扶持、金融支持、协调新能源指标倾斜等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牵头单位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六）共建“科研飞地”。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绿色算力、高原生物医药等重大科技需求，融合果洛资源与海东产业基础，依托上海发展优势，招引相关企业、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共同研发先进技术、科技企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筛选先进适用技术在两地转移转化。支持“科研飞地”出台专项政策，吸引人才、技术、成果、企业集聚，强化创新驱动支撑。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七）强化“飞地项目”储备。主动加强两地对接，共同研究可转移产业门类及相关项目，建立与援青省市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争取援青省市在海东、果洛投资布局区域性总部基地、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重

点储备和谋划新能源产业及新型储能产业、新型金属合金材料、功能材料、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钛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镁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以及高温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及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回收利用、光伏组件回收利用、节能环保产品等符合海东发展实际的产业项目，形成“储备一批、洽谈一批、落地一批”的良性循环。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共建“商贸飞地”。依托援青省市消费市场，建立两地特色商品展销与供应链基地，共建冷链物流专线；通过援青渠道引入电商平台、数字服务企业，建设“数字飞地”；联合开发“青货出青”旅游商品，通过“前店后厂”联动模式，进一步拓展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九）共建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围绕“双碳”战略目标，共同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源结构调整。依托果洛丰富的绿电资源，协调供应海东的“绿电铝、绿锂、绿色合金”等产业用能需求；加强双方在绿色算力、“东数西算”、储能产业等领域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支持两地企业

投资新能源新材料和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实现双方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融合互促,形成“1+1>2”的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十) 共建康养旅游目的地。推进双方旅游信息互通、政策互惠、资源互换、产品互推、客源互送,共同争取省级层面编制文化旅游总体发展规划,共同实施一批具有优势互补、产业互动的区域性特色旅游文化产业项目,携手打通双方旅游景区景点大环线。深化民俗、历史、宗教、游牧和农耕等文化资源开发合作,共同策划精品活动、拓展交流渠道,通过联合举办文化艺术节、产品展销会等活动,不断提升双方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高原康养合作,推动果洛药浴非遗技艺与海东的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在海东建设藏药浴体验中心(所用药材由果洛标准化基地直供),打造高原特色康养名片。

牵头单位: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十一) 加强政策支持。对入驻飞地项目开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配套与资源要素供给;积极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争取,将飞地项目纳入全省重点

产业项目名单，降低项目落地成本。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数据局

（十二）创新利益共享与成本分担机制。严格遵循《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两地实际建立公平合理、权责对等的利益分配与成本分担体系。**分享年限约定**，建立动态、弹性的利益分享机制。基础分成年限为5年。对于重大项目和特色产业，可根据项目投资周期、经济效益前景等因素，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分成年限，或采取分期设定不同分成比例的方式，实现利益共享的可持续性。**财税收入分成方面**，合作项目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自项目投产纳税之日起，按“飞出地”和“飞入地”5:5的比例分享；重大项目、特色产业和特殊情形实行“一事一议”，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与期限。**统计指标分享方面**，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增加值及营业收入等指标，在属地统计核算基础上，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算。重大项目、特色产业或特殊情形可按照项目类型、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等，由双方协商拟定，分别计入两地考核指标。招商引资考核中，合作项目的引资额、项目数按双方贡献度协商认定，同等纳入考核成果。**成本费用分担方面**，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征地拆迁等重大投入以海东市为主承担；项目招引过程中产生的洽谈、推介等前期费用，由两地按实际需求协商分担。跨区域政策叠加部分，由两地协商分担。**要素保障分担方面**，项目建设用地、能耗、排污等指标原则上由海东市优先保障；果洛州负责项目所需特色资源、原材料稳定供应，助力项目降本增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海东市·果洛州“飞地经济”产业合作联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工信、财政、商务、农业、文旅、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科技、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两地工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沟通协调、任务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合作分工。市直有关部门依据方案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强化“飞地经济”项目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两地相关部门融合资源、产业等优势，支持协助投资方做好融资、人才引进、用工保障工作，全程跟踪服务，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两地融媒体及主流媒体平

台，宣传“飞地经济”产业合作的重要意义、政策举措与成功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合作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合作中的经验做法，向上级部门报送典型案例，打造全省跨市州合作标杆，提升两地“飞地经济”品牌影响力。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税务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
